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智能”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6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在逐项核查落实后，现针对相关问题逐一回复说明如下：

一、问题一：《草案》显示，本次授予价格分别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37.04%、34.18%、30.59%。请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充分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定价的原因及具体方式，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过程及其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定价的主要原因

优秀的管理人员、研发和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队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刚上市不久，为实现与广大投资者共赢的可持续发展，一方面需要有能力、有经验的管理者做好“传帮带”工作，另一方面需要稳定有多年历史贡献且具备奉献精神的研发技术人员等骨干。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公司拟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而实施激励计划，激励与约束应当对等，才能有效提升激励对象工作热情和责任感，从而实现业绩目标。

在充分考虑公司地理位置及生活成本、公司目前现金薪酬水平、员工出资能力等因素，公司认为若本次授予价格折扣力度不足，可能会导致激励对象无法取得与业绩对等的正向收益。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525.72 万元。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发布《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49,000 万元至 53,000 万元，同比增长 17.79% 至 27.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同比增长 22.9%至 38.27%。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健，公司采用自主定价，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业绩、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考虑，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定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定价的具体方式和确定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定价的具体方式系以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最终确定为 20.00 元/股。

本次授予价格分别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53.99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7.04%；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58.51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4.18%；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5.37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0.59%。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价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三）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确定过程及其合理性。

1、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确定过程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确定了自主定价的具体方式，即以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并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进行合理预计，初步确定授予价格为 20.00 元/股。

（2）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最终确定了授予价格。其中，公司董事陈朝晖、钱律求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符合相关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 8.4.4 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专业人才的引进及促进公司的中长期持续发展，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公司监事迟万兴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侯晓燕近亲属，故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后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明确的意见，并出具相关财务顾问报告。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一是公司持续保障人才竞争优势的需要。优秀的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队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目前供热市场竞争加剧，人才竞争愈发激烈，如果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应用、内部管理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现金薪酬体系，但仅有现金薪酬在吸引、保留人才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果能以具有吸引力的价格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力，可以使得员工在达到业绩目标和考核指标后实现长期收益，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进而达到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目的。本次股权激励为公司上市以来的首次，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服务多年的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下图所示）

本次激励对象共 24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19 人，占比 79.16%，中级管理人员 4 人，占比 16.67%；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占比 4.17%。公司希望员工能通过努力达到业绩目标和考核指标后，与公司利益捆绑的前提下有所受益，达到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目的。

二是公司所在省份经济条件变现现实的需要。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当地企业员工薪酬远低于北、上、广、深及江浙等地，但合肥做为新一线城市，城市居民的总体消费水平处于高位。实施股权激励，需要充分考虑员工的出资能力以及认购意愿。激励计划能够有效实施，方能实现公司设置激励计划的目的。

三是维护公司整体长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自主设定授予价格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整体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设置了严密的考核体系，对公司层面、个人层面进行业绩考核，从而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置，兼顾了挑战性和可实现性，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价格折扣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明确且合理，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草案》显示，你公司拟向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朝晖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量的 33.33%。请说明拟授予陈朝晖股票数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依据及其贡献程度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陈朝晖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加入公司，任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战略的制定、财务管理及财务风险控制工作；公司股份改制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筹划上市阶段起，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主持公司上市辅导及筹备工作。现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本总数的 0.41%。

陈朝晖女士曾任职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加入公司后，为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建立和完善，作出了关键性贡献；陈朝晖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和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为公司顺利完成首发上市作出重大贡献。公司上市后，陈朝晖女士作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与维护等各项重要工作，属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起到重要作用。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岗位职级/骨干等级、分管业务条线数量以及过往贡献度、对公司未来发展中的重要性等多项权重，来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区间。本次拟授予陈朝晖女士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41%；如本次授予完成，陈朝晖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足 1%，系公司综合考虑陈朝晖女士在公司过往发展中的突出贡献、目前承担的多项岗位职责的关键性，以及其能否长期任职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程度等因素，按照激励与贡献对等原则予以确定。

根据《草案》，陈朝晖女士作为激励对象，一是按照确定的授予价格个人出资进行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二是只有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达标前提下，才可以分三年分别按照授予总量的 40%、30%、30%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陈朝晖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遵守按照《公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售规定。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陈朝晖女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可以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关键管理人员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相较于直接提升薪酬福利，更有利于实现对关键管理人员的长期绑定，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公司拟向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朝晖女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系为长期绑定关键管理人员，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关键管理人员个人利益相结合；拟授予数量，系公司综合考虑其在公司过往发展中的突出贡献、目前承担的多项岗位职责的关键性，以及其能够长期任职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程度等因素，按照激励与贡献对等原则予以确定，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明确且合理，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请你公司结合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行业发展、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等，补充说明首次授予部分 2022-2024 年业绩考核标准设置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各年解除限售比例安排的匹配性，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达到激励效果。

回复：

（一）首次授予部分 2022-2024 年业绩考核标准设置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历史业绩与股权激励业绩设定增长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拟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布，现将公司 2017 年-2020 年的收入增长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003.05	20,655.11	34,828.71	41,599.36
同比增长率	-	29.07%	68.62%	19.44%

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9,000-53,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79%-27.41%。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4%、72.8%。按照 2021 年业绩预告测算，每年需增加销售收入均超过 1 亿元，高于历史平均水平，此次考核目标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20 年度相当。2017 年-2020 年公司在山东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65%以上，在市场环境的竞争加剧，当前全国疫情，特别是公司主要的市场山东及其他区域疫情的持续严重的影响下，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业绩实现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因此，公司本次业绩考核目标标准设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达到激励效果。

2、公司历史市场环境、行业发展以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所处供热节能行业处于向智慧供热发展的转型阶段。

目前，我国供热节能行业内企业多以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单项硬件产品生产销售、节能工程项目施工和供热节能服务等部分环节业务为主，市场竞争已较为充分，随着行业不断发展，行业内部分技术水平高、研发能力强的企业，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及项目实践贯通了供热节能各个业务环节，具备了充分挖掘供热各环节的降本增收潜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供热节能行业，凭借着持续的技术研发积累、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多年的供热节能服务经验，在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技术方案方面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处于稳定增长的成长期。公司只有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提高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坚持正确的发展战略及竞争策略，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

（2）公司未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所从事的供热节能业务，是民生保障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节能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持续支持和鼓励供热节能行业稳步发展。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清洁供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为推进供热节能改造、供热计量改革等提供有力支持。

2021 年 3 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等。“碳达峰”和“碳中和”将加强我国能源使用过程中的节能力度。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将推动我国供热产业以“节能降碳”为目标完成智慧供热改造升级，从而创造出巨大的供热节能改造市场，给供热节能企业带来发展契机。

（3）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有序。

公司面向城市供热智能化产业升级的机遇，充分利用 2021-2022 年采暖季供热运行周期与客户展开需求交流，并取得初步成效。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底成功中标枣庄市热力总公司市中区 AI 智能供热项目一标段，中标价格为 24716.97 万元，取得了历年同期最好成绩。

此次顺利中标供热行业内最大智能供热项目，既证明了公司 AI 供热技术和市场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也为 2022 年业绩目标的实现打下了良好基础，并在一定程度上积极抵御当下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首次授予部分 2022-2024 年业绩考核标准设置与各年解除限售比例安排的匹配性。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

目前公司处于盈利模式的升级阶段，除了服务于客户出资的智慧供热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交付外，公司还将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加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 节能收益分享）的开拓，形成长短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投入研发、技术、制造、营销等资源和成本，但利润的体现具有滞后性，所以采用收入增长目标考核相比利润目标考核更具合理性。

1、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比例设置合法合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当规定分期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本次激励计划分三期进行解除限售，考虑到激励与约束并存原则，公司将解除限售比例设置为 40%、30%、30%，解除限售比例设置合法合规。

2、保留、吸引核心骨干人员的必要性。本激励计划分三期进行解除限售，可以促使激励对象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效益，弱化激励对象短期化行为，从而提升公司的未来价值创造能力以及长远竞争能力。同时，综合考虑到股权激励方案对公司关键管理、核心骨干员工的吸引力以及员工实际出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适度地提高 2022 年度解除限售比例，目的在于肯定核心员工的历史贡献，激励核心人员未来为公司发展创造更大的贡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使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需承担一定的资金成本，及时的解除限售安排可以有效降低激励对象的资金成本，真正及时激励到核心骨干人员，将员工个人追求与公司发展愿景相结合，有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3、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现有的激励机制以现金薪酬为主，难以对核心员工起到长效激励的作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将员工变为公司的股东，将员工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本次激励机制设置考核期三年，长期激励机制的建立能够持续激励员工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助于公司业绩的长期稳定发展，体现了激励性与约束性相匹配的原则。

综上，公司 2022-2024 年业绩考核标准指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以及国内疫情等相关因素制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具有合理性。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 2022-2024 年业绩考核标准设置与各年解除限售比例安排相匹配，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达到激励效果。

四、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15），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5 层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不再设置现场会议。希望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 A 股股东须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48 小时前（即 2022 年 4 月 4 日下午 2 时整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info@junshipharma.com）进行登记注册，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参加现场会议时的要求一致，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第四代 EGFR 抑制剂 JS1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第四代 EGFR 抑制剂 WJ13404 片（项目代号“JS113”）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WJ13404 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200202、CXHL2200203

申请人：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113 是一种原创（first-in-class）的第四代 **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由公司与微境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拟用于 **EGFR**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和其他实体瘤的治疗。**JS113** 具有全新的分子骨架和独特的生物活性，临床前数据显示该药物分子对第三代 **EGFR** 抑制剂不敏感的原发性和获得性 **EGFR** 突变（包括 **Del19/T790M/C797S** 和 **L858R/T790M/C797S** 共突变），以及部分 **TKI** 耐药的旁路激活靶点和免疫抑制性靶点都有很好的抑制活性，同时对野生型 **EGFR** 具有高度选择性。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转股期为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转股价格为：21.97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57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

根据相关规定和《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金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92 元/股。

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23.92 元/股调整为 23.32 元/股。

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由原来的 23.32 元/股调整为 22.96 元/股。

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22.96 元/股调整为 22.42 元/股。

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由原来的 22.42 元/股调整为 21.97 元/股。

二、金禾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金禾转债尚有 551,839,700 元挂牌交易。2022 年第一季度，金禾转债因转股减少 49,000 元，转股数量 2,223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 551,839,700 元。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股份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6,967	0.25	0	0	0	0	0		1,426,967	0.25
高管锁定股	1,426,967	0.25	0	0	0	0	0		1,426,967	0.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486,768	99.75	0	0	0	2,223	2,223		559,488,991	99.75
三、总股本	560,913,735	100.00	0	0	0	2,223	2,223		560,915,95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550-5682597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禾实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60%，最高成交价为 4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40 元/股，成交金额 10,123,46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55.0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6,923,587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230,896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69,900 元“长集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59,078 股，占“长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8%。其中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1000 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26 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99,530,100.00 元，占“长集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集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 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8.31 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 号”文同意，公司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054）。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41,883,1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 8.31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41,895,4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由原 8.11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二、“长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长集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10 张，转股数量为 126 股。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7,995,301 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2 年 3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6,100	36.62		0	271,736,100	36.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205,996	63.38	+126	126	470,206,122	63.38
三、总股本	741,942,096	100	+126	126	741,942,222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60-22583660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并公开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 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2. 召开方式：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即可参与交流。
4.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总裁麦正辉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黄荣泰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骏先生，独立董事包强先生，保荐代表人韩斐冲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17:30 前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提出问题，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8116　